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宫汝林与被执行人陈耀山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3)辽0115民初2742号民事判决书，因被执行人陈耀山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陈耀山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域郊街道双山子村的房屋予以查封。如对本院查封的上述财产有异议，可在10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本院提出，并定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生效，于生效后第三日到本院抽取评估机构。以上被查封的财产应保持现状，由被执行人陈耀山管理、维护、使用，如私自出卖、转让、出租、毁损、抵押等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